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安徽省紧急使用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应急采购

谈判公告

根据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相关要求，现决定应急采购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紧急使用），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产品

经国务院批准用于重点人群紧急使用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相关企业分别为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产品相关资质

相关企业法定授权人须携带合法有效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产品资质，在本公告的规定时限内到指定地点现场谈判，并递交如下材料：

- 产品申报表，见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产品说明书；

6.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疫苗研发专班《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纳入紧急使用的函》。

上述材料（纸质）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三、谈判时间

2020年12月22日09时30分。

四、谈判地点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414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

五、谈判主要内容

现场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采购产品剂型、数量、价格、供货期限、供货方式、疫苗疑似异常反应补偿事宜、货款支付事项等。

六、联系方式

(一)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罗献伟

电话：0551-64383005

(二)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人：黄亮

电话：0551-62634508

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网址：www.ahyycg.cn

附件：产品申报表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产品申报表

企业公章：

| 生产企业全称 | | | | | | |
|--------|----|----|----|----|----------------|----|
| 通用名 | 包装 | 剂型 | 规格 | 单位 | 产品报价 (元/剂次) | 备注 |
| | | | | | | |

注：1. 包装：预灌封或西林瓶；2. 规格以“ml”为单位；3. 单位：瓶或支